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字第2號

再審 原告 柯厲生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再審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4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4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裁定駁回上訴，該裁定係於114年1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送達證書見三審卷第61頁)，再審原告於114年2月7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收狀章)，未逾30日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再審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前對伊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0年度重訴字第1645號確定判決，嗣執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91年度執字第15057號)，經臺北地院於91年4月15日核發91年度執字第1854

01 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嗣先後於102年11月28日、1
02 07年11月23日、107年12月13日持系爭債證向臺北地院聲請
03 強制執行，惟均未受償。再於108年5月18日執系爭債證向臺
04 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案號：108年
05 度司執字第45134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10月17
06 日製作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6之利息債權
07 新臺幣（下同）973萬9,069元，計算期間為95年11月4日至111
08 年9月23日；次序7之利息債權154萬5,198元，計算期間為96
09 年4月24日至111年9月23日；次序8之利息債權324萬1,671
10 元，計算期間為97年4月26日至111年9月23日。然因再審被
11 告於91年4月15日取得系爭債證後，遲至102年11月28日始再
12 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已逾5年；其雖於108年再度聲請系爭執
13 行事件，惟於108年7月1日始補齊聲請文件，故其聲請系爭
14 執行事件時，亦已逾5年，則再審被告對伊就108年7月1日回
15 溯5年以前之利息請求權部分，均已罹於消滅時效，伊得拒
16 絕給付，故系爭分配表次序6、7、8所列之利息起算日均應
17 更正為103年7月2日，利息金額依序應更正為504萬1,559
18 元、82萬4,179元、184萬9,920元。詎原確定判卻認定再審
19 被告之利息請求權，並未罹於時效而消滅，有適用法規顯有
20 錯誤，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違法。爰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
22 訴，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及臺中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36號
23 判決關於駁回再審原告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系爭執
24 行事件於111年10月17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次序6、7、8所列
25 利息起算日均應更正為103年7月2日，利息金額應依序更正
26 為504萬1,559元、82萬4,179元、184萬9,920元。另系爭分
27 配表次序6、7、8加總之總債權於321萬6,713元之範圍內應
28 予剔除，由臺中地院重新分配。

29 二、再審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先前書狀及到場陳
30 述略以：再審原告主張之再審理由，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
31 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要件，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並

01 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4 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部分：

05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06 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
07 或與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然違反，或
08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酌
09 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最
10 高法院112年度台再字第3號民事判決參照）。

11 2.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在臺北地院91年度執字第15057
12 號強制執行事件，曾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其聲請狀上原本
13 有「找不到執行名義」之手寫文字，後來被擦拭掉（見本
14 院卷第31、33頁）。此部分事涉臺北地院發給系爭債證之
15 時間為何，攸關係爭債證之利息請求權是否因5年間不行
16 使而時效消滅，然前訴訟程序並未調查及說明，自有違反
17 民法第126條、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惟查：

18 (1)再審被告持臺北地院90年度重訴字第1645號確定判決為
19 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於91年4月15日核
20 發系爭債證，再於91年5月13日持系爭債證向臺中地院
21 聲請強制執行，由臺中地院以91年度執字第15057號事
22 件受理，臺中地院並於系爭債證註記「臺中地方法院90
23 年（按：正確應為91年）執洋字第15057號經拍賣受償
24 新台幣1,642,588元」等情，此為兩造於本院前審之訴
25 訟程序所不爭執（見原確定判決書不爭執事項第三、四
26 點）。另再審被告於102年11月28日持系爭債證向臺北地
27 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2年度民執字第15034
28 4號執行事件受理，因執行無結果，該院乃在系爭債證
29 註記「執行無結果」；再審被告再於107年11月23日持
30 系爭債證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7
31 年度司執字第119958號執行事件受理，因未有受償，該

01 院乃在系爭債證註記仍未受償，新增執行費0元；再審
02 被告於107年12月13日再持系爭債證向臺北地院聲請強
03 制執行，經臺北地院107年度司執申字第129332號事件
04 受理，執行結果註記仍未受償，新增執行費0元等事
05 實，亦為兩造於本院前審之訴訟程序所不爭執(見原確
06 定判決書不爭執事項第七、八、九點)。

07 (2)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
08 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
09 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
10 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再消滅時效，因起訴而
11 中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
12 力；又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13 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
14 5款、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依強制
15 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
16 交債權人收執時，執行行為即為終結，因開始執行行為
17 而中斷之時效，應由此重行起算(司法院院字第2447號
18 解釋文、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條第2
19 款、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3)承前所述，原確定判決依據兩造前開所不爭執之事項，
21 認定再審被告對再審原告之利息債權請求權，應以再審
22 被告取得系爭債證之翌日即98年4月9日重新起算5年時
23 效，而於103年4月8日始屆至；及再審被告於98年4月8
24 日取回系爭債證後，再分別於102年11月28日、107年11
25 月23日、107年12月13日聲請強制執行，均未逾5年時
26 效，此乃原確定判決審酌全部卷證後，本於取捨證據、
27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

28 3.基上，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爭系債證核發之
29 時間錯誤，核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行
30 使而為指摘，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適用
31 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

01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
02 誤」之再審事由，委無足採。

03 (二)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4 13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事由部
05 分：

06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
07 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
08 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
09 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
10 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
11 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
12 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
13 定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00號判決參
14 照)。

15 2.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16 第13款之再審事由，無非係以原確定判決未審酌系爭債證
17 上的手寫註記不實，及再審被告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之聲請
18 狀，其上之「找不到執行名義」之文字，有被擦拭等為主
19 要論據。然查，系爭債證及上開聲請狀，客觀上既於原訴
20 訟程序已存在，且附於卷證資料之中(見第一審卷(一)第99-
21 105、第171頁)，自與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有別，參照上
22 開說明，自不得據此為提起再審之訴之事由。

23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4 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均無理
25 由，應以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27 料，均經本院審酌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逐一論
28 述，併此敘明。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01 法官 廖欣儀

02 法官 高英賓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1 書記官 孫銘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